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4年01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国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第 42/2023/UBTVQH15 号决议关于汽油、石油和润滑脂环境保护税的税率.....	1
2. 第 94/2023/ND-CP 号法令根据第 110/2023/QH15 号决议规定关于增值税减免政策.....	2
3. 第 22/QĐ-TCT 2024 号决定更新税务程序服务知识的框架计划.....	3
B. 指引文本	5
1. 投资资本的合资公司关于补充采用企业所得税根据防止全球税基侵蚀.....	5
2. 河内于 2023 年第 46974/CTHN-TTHT 号公文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证明条件和档案.....	8
3. 税务总局颁布第 230/TCT-KK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8
4. 于 2024 年第 238/TCT-TTKT 号公文税收政策对于企业有关联交易.....	9
C. 其他信息	10
1. 税务总局第 257/TCT-CS 号公文关于税收政策关于增值税扣除、退税的条件.....	10
2. 开除工人因为公司没有工作那公司是否需要支付工资？.....	10
3. 第 15/TCT-KK 2024 号公文补充申报对投资项目增加增值税退税.....	11

A. 新文本

1. 国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第 42/2023/UBTVQH15 号决议关于汽油、石油和润滑脂环境保护税的税率

颁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汽油、石油环境保护税减免 50%

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国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第 42/2023/UBTVQH15 号决议关于汽油、石油和润滑脂环境保护税税率的。具体:



1. 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汽油、石油、润滑脂环境保护税减免 50%, 具体如下:

- 汽油 (乙醇除外): 2,000 越南盾/升;
- 柴油: 1,000 越南盾/升;
- 煤油: 600 越南盾/升;
- 柴油、润滑油: 1,000 越南盾/升;
- 润滑脂: 1,000 越南盾/公斤。
- 航空燃油: 1,000 越南盾/升。

2. 按照国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颁发第 579/2018/UBTVQH14 号决议第 01 条第 01 款第 01 节关于环境保护税表的规定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开始继续采用汽油、石油和润滑脂税的税率，具体：

- 汽油（乙醇除外）：4,000 越南盾/升；
- 航空燃油：3,000 越南盾/升。
- 柴油、润滑油：2,000 越南盾/升；
- 煤油：1,000 越南盾/升；
- 润滑脂：2,000 越南盾/公斤。

2. 第 94/2023/ND-CP 号法令根据第 110/2023/QH15 号决议规定关于增值税减免政策

颁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据此，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对于产品和服务类别目前适用 10% 税率继续将增值税税率降至 8%。除商品，服务类别下面之外：



- 电信、金融活动、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业务、金属和金属制品、采矿产品（不包括煤炭开采）、焦炭、精炼石油、化工产品。详细信息随附录 01 附带第 94/2023/ND-CP 号法令发布。

- 需缴纳特别销售税的产品和服务。详细信息随附录 II 附带第 94/2023/ND-CP 号法令发布。

- 信息技术根据信息技术法。详细信息随附录 III 附带第 94/2023/ND-CP 号法令发布的。

- 第 94/2023/ND-CP 号法令第 01 条第 01 款规定的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增值税减免被采用统一在进口、生产、加工和贸易商业业务的所有阶段。对于开采煤炭产品为销售（包括在销售前按照封闭流程对煤炭进行筛选和分类的情况），可减征增值税。对于根据附录 01 附带第 94/2023/ND-CP 号法令颁布的所列煤炭产品，除了开采销售阶段之外，不享受增值税减免。

实行封闭流程销售的总公司和经济集团也可享受销售煤炭产品减免增值税。

附录 I、II 和 III 附带第 94/2023/ND-CP 号法令中列出的产品和服务无需缴纳增值税。

3. 第 22/QD-TCT 2024 号决定更新税务程序服务知识的框架计划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税务总局发布第 22/QD-TCT 2024 号决定更新税务程序服务知识的框架计划。具体如下：

1. 02 知识更新的对象包括：

- 税务代理人员；
- 注册税务程序服务行业的人员。

若在 2023 年和 2024 年领取税务程序服务执业证书的人而执业证书签发期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则无需更新 2024 年知识。

2. 更新知识的时间如下：每年至少 24 小时。

其中最少更新时间对于每个具体知识如下：

- 第一部分-税收、费用、收费的法律规定以及与税务管理相关的内容：20 小时；
- 第二部分 - 企业会计的法律规定：04 小时；

3. 可以对每个知识部分内容进行组织，也可以将各知识部分内容的程序进行组合但要明确规定每个知识部分计算的更新知识的时数对每堂课。



B. 指引文本

1. 投资资本的合资公司关于补充采用企业所得税根据防止全球税基侵蚀

各方投资出资的合资公司包括：1. 越南出资方：出资 30% 2. 日本出资方（母公司属于集团）：出资 50% 3. 泰国出资方（公司属于集团）：出资 20%。目前，国会已发布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关于采用企业所得税根据防止全球税基侵蚀。我们两方外资资金是日本（母公司属于集团）与泰国（公司属于集团）是否需要根据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额外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有要的话如何实现？外竟公司是自行申报纳税还是我们公司（接受出资方）向国家申报纳税？目前根据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尚未法令和通知指导。我们尚不清楚企业是否根据第 107/2023/QH15 号是什么正式实施？



- 根据国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根据防止全球税基侵蚀的规定，对纳税人补充采用企业所得税：

+ 在第 02 条规定纳税人：

“1. 跨国公司的组成单位，其最终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上一会计年度前的 4 年中至少 02 年的营业额相当于 7.5 亿欧元（EUR）或以上，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政府组织；
- b) 国际组织；
- c) 非盈利机构；
- d) 退休资金；
- d) 投资资金为最终母公司；

e) 房地产投资机构为最终母公司；

g) 通过组织规定与本条款 a 至 e 点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至少 85% 资产价值的组织。

2. 政府对本条进行了详细规定。

+ 第 04 条规定企关于合格境内最低不足税。(QDMTT)

“1. 根据本决议第 02 条规定的跨国集团的合成单位或合成单位集合，在财政年度内在越南国内具有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适用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

若越南的合成单位或合成单位集合根据全球最低税条例有收入，并且越南的实际税率低于最低税率，则在越南的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按第 02 款和第 9 款的规定确定。

2. 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 = (补足税比例 x 应补足税利润) + 本年补足税调整 (如有)。

...

9. 在一个财政年度中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被确定为 0 (零) 如果相关财政年度的合成单位或合成单位集合答应同时以下条件：

a) 根据越南全球最低税务规定下的平均收入低于 1000 万欧元；

b) 根据越南全球最低税务规定下的平均收入低于 100 万欧元或损失。

每年，如果满足本条款规定的条件，合成单位可以选择适用或不适用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为 0 (零)。

10. 政府对本条有详细规定。”

+ 第 06 条规定关于纳税申报、纳税和税务管理：

“1. 对于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的规定，根据全球最低税务规定提交申报表期限，额外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附有差异解释说明由于财务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以及缴纳额外企业所得税期限不迟于会计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

...

3. 申报，纳税合成单位的确定，规定如下：

a) 若跨国公司在越南有 01 个合成单位则该合成单位根据全球最低税收规定提交申报和额外业所得税；

b) 若跨国公司在越南拥有 01 多个合成单位则自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 30 天内，跨国公司发一份书面通知，指定其在越南的一个合成单位根据全球最低税收规定集团的提交申报和额外企业所得税。

若自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 30 天内到期，跨国公司未通知指定越南合成单位提交申报和纳税则自通知到期日起之 30 天内，税务机关指定越南的合成单位提交申报和纳税；

c) 当发生事件导致合成单位变更并提交提交申报和纳税时，自事件发生日起 10 日内，跨国公司有责任通知税务机关。超过上述期限，但跨国公司未通知，则在信息发布日起 10 天内，税务机关通知指定合成单位提交申报和纳税。

d) 若税务机关已通知指定合成单位必须按照本条 b 或 c 点的规定提交申报和纳税，而税务机关掌握了导致合成单位变更的事件的信息，自信息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申报和纳税。税务机关通知指定其他合成单位提交申报和纳税。

...”

根据国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第 01 款第 02 条、第 01 款第 04 条规定确定缴纳额外企业所得税的人。根据上述国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第 06 条规定实施关于申报和纳税。建议读者根据在公司发生的实际情况核对上述规定，实施符合法律的规定。



2. 河内于 2023 年第 46974/CTHN-TTHT 号公文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证明条件和档案

若纳税人登记受抚养人是亲生父亲、母亲；岳父、岳母（或岳父、岳母）；继父、继母；养父、养母根据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09 条，第 01 款，第 d 点规定合法答应条件算作是受抚养人，同时有足够证明文档根据财政部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09 条，第 01 款，第 g3 点规定的受抚养人（在文档成分不需要证明收入）则纳税人按规定确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申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必须根据国会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第 38/2019 号税务管理法第 17 条，第 02 款的规定，自行申报，并对其申报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 税务总局颁布第 230/TCT-KK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企业所得税是按年度申报结算类型，按季度预缴税。根据税收管理法的规定和实施指引文本，纳税人没有义务申报，提交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报文档。纳税人应当自行确定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额。年度结算税申报表上的预缴企业所得税额就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税额；未缴纳，少缴预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不受缺少申报税的行政处罚按照第 125/2020/ND-CP 号议定第 16 条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

4. 于 2024 第 238/TCT-TTKT 号公文税收政策对于企业有关联交易

若一家企业（包括信贷机构是银行）担保或向另一家企业以任何形式借出资金如果满足第 132/2020/ND-CP 号议定第 05 条, 第 02 款, 第 d 点的规定被确定是各方有关联关系。当时, 第 132/2020/ND-CP 号议定第 02 条, 第 01 款规定的有关各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属于该议定的调整范围。

若企业有发生关联交易属于调整范围和第 132/2020/ND-CP 号议定的适用对象则可扣除的利息费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确定和实施指导文件, 同时根据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第 132/2020/ND-CP 号议定第 16 条第 03 款第 a 点的规定确定。



C. 其他信息

1. 税务总局第 257/TCT-CS 号公文关于税收政策关于增值税扣除、退税的条件



CONDITIONS FOR VAT REFUND

若公司的出口合同，附录到期请款，而公司无法提供已请款证据是不保证增值税扣除、退税的条件。胡志明市税务局根据增值税法、税务管理法的规定，收回已退还的税款并进行处理。

2. 开除工人因为公司没有工作那公司是否需要支付工资？

若公司主动开除工人因为公司没有工作属于停止工作不是员工的过错的情况。

根据 2019 年劳动法第 99 条第 03 款，如果因经济原辞职，劳动人和雇主在停止工作期间可以工资达成协议，无需根据劳动合同支付工资。

因此，若公司不再主动开除员工则仍需支付工资。

公司停止工作期间支付的工资根据劳动法第 99 条第 03 款规定的停止工作工资确定。具体如下：

- 停止工作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

工资由双方协议，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参考第 38/2022/ND-CP 号法令第 03 条规定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如下：

地区	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第 1 区	4.680.000 越南盾/月
第 2 区	4.160.000 越南盾/月
第 3 区	3.640.000 越南盾/月
第 4 区	3.250.000 越南盾/月

- 停止工作超过 14 个工作日：

工资由双方协议，但必须保证：

- 前 14 天停止工作的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 第 15 天起的工资由双方自行协议，无受最低亦如最高限制。

如果雇主主动开除员工而未向员工支付或未支付足够停止工作的工资，取决于权利受到侵犯的工人数量雇主将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 越南盾的行政处罚。

3. 第 15/TCT-KK 2024 号公文补充申报对投资项目增加增值税退税

若向税务机关提交了 2022 年第 02 季度增值税申报表 01/GTGT 表格(公司要求退税的纳税期之后的纳税期) 并已将 2022 年第 01 季度纳税期申报表 02/GTGT 上投资项目剩余可扣除进项税额转入 2022 年第 02 季度纳税期申报表 01/GTGT 2023 年进一步扣除根据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2020/ND-CP 号政府法令第 07 条第 04 款 b 点的规定，公司不得在 2022 年第 01 季度纳税申报表 02/GTGT 表格上补充申报申请退税的增加增值税金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3 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 4 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info@kiemtoandaitin.com

热线:Ms. Trang - 总经理- 0903 928 235 & 0913 484 490

Mr. Lang - 业务经理 (中文) - 0908 608 955

Mr. Thuan - 审计经理- 0973 307 912

Ms. Nhung - 审计经理 - 0946 082 828